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年全校運動會攝影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透過鏡頭的描繪，展現學生參與運動會之熱鬧氛圍，體驗運動選手力與美之展現，留下經典畫面，鎔鑄珍貴紀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
- 四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學生。
- 五、攝影主題：111 年全校運動會期間所有相關之題材。
- 六、收件日期：111 年 11 月 30 日(三)下午 5 時止。
- 七、公告獲獎：111 年 12 月 08 日(四)將於體育室網站公佈，請參賽者自行查詢，不個別通知。
- 八、參加辦法：
 1. 每人參賽件數最多三件，前三名獎項不得重複，取最高獎項為原則。
 2. 請將報名表親自繳交本校體育室涂文忠先生收，分機：34624。
 3. 參賽者繳交之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 4. 參加作品限本人創作，且不得為「已公開發表作品」、「曾經參加過其他比賽而未獲獎作品」、「與曾經發表過之作品雷同」、「拷貝、變造等作品」，違者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獎金，名次不予遞補。
 5. 凡參賽作品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宣傳發表、製作廣告、媒體刊登、雜誌報導等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並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 6. 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的權利。
 7. 參賽者請於運動會期間在規劃之安全區域攝影，不得擅自或任意進入跑道內攝影。
- 九、作品規格：（有違以下比賽規則者，恕以棄權論。）
 1. 作品不得裝裱、護貝、加色、格放、電腦合成、彩繪或做任何影像修改。
 2. 一律洗成 6"×8"之光面照片一張，黑白彩色不拘。
 3. 照片必須浮貼在報名表格上。
 4. 請同步寄報名表及照片電子檔（JPG 格式）到信箱 physical@my.nthu.edu.tw，並在信件「主旨」寫上「清大 111 校運會攝影比賽。姓名：000」，在信件內容請填寫以下資料：
 - (1)作品題名、(2)作品簡述、(3)作者姓名、(4)科系級別、(5)連絡電話
 5. 「寄出信件後，主辦方將於 2 天內回傳確認信。若 2 天後仍未收到，請再繳交乙次或親洽體育室詢問」。
- 十、獎 項：
 -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
 -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
 -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年全校運動會攝影比賽報名表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 編號：_____

作品題名 (自訂)			
攝影地點		拍攝時間	
作品簡述			
作者姓名		行動電話	
學 號		科系級別	
通訊地址			
e - m a i l			